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9月2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 年 9 月 2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军工大厦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5 年 9 月 23 日

至 2015 年 9 月 2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拟签订《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 1、2、3、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公司拟与贵州大学明德学院签订〈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泰豪集团有限公司、黄代放先生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 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 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 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 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90	泰豪科技	2015/9/1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30 到本公司证券部登记。

公司地址: 江西南昌国家高新开发区泰豪大厦五楼

邮编: 330096

联系人: 吕玢邠

电话: (0791) 88110590 传真: (0791) 88106688

(二) 出席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8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15 年 9 月 2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拟签订《贵州大学明德学院配网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总包合同》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